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2020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0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没有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20年度的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企业、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也得到较好的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独立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根源（签字）：_____

傅羽韬（签字）：_____

刘 伟（签字）：_____